# 1.1.2.8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退税代理机构）

##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退税代理机构）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符合规定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由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并由省税务局公告。完成选定手续后，省税务局应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选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在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资料办理退税代理机构备案手续。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表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1）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2）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3）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2.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逐级上报省税务局，省税务局会商同级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1）不符合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条件的；

（2）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3）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4）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5）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6）未履行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3.办结后，纳税服务部门留存的相关资料传递至出口退税部门。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